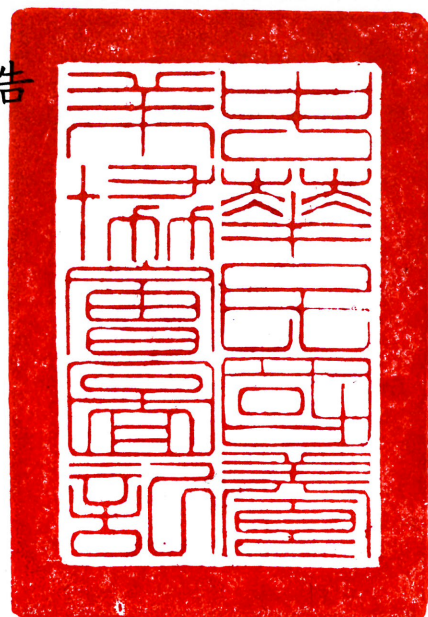


中華民國養羊協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25 日

發文字號：(113) 中華羊協第 066 號



主旨：公告「停止收取肉羊產業服務費用」及受理養羊戶申請無息退款事宜。

依據：依本協會 112 年 8 月 29 日第八屆會員代表大會第 4 次會議及 113 年 3 月 25 日第八屆理監事聯席會第 13 次會議決議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執行期間：即日起至 114 年 4 月 30 日止。
- 二、實施對象：凡曾簽署「繳交肉羊產業服務費用」同意書，且有實際扣繳者（以下稱簽署人）。
- 三、執行方式：
 - (一) 簽署人得向本協會申請無息退還個人已扣繳之肉羊產業服務費用，自公告日起 1 年內若無人請領，將沒入為捐助本協會基金。
 - (二) 若簽署人因故死亡，則可由其配偶或子女申請代領，自公告日起 1 年內若無人請領，將沒入為捐助本協會基金。
 - (三) 若簽署人失聯者，則本協會將於官網公告 1 年，自公告日起 1 年內若無人請領，將沒入為捐助本協會基金。
 - (四) 如有疑義，請逕洽本協會 (05-2165048)，謝謝！

理事長林浚琛

裝

訂

線